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2年1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辦法依據：

- 一、依新北市教育局111年06月06日新北教國字第1111033624號函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依新北市教育局111年05月11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882736號函。
- 三、依新北市教育局111年04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771649號函之「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
- 四、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3月03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527285號函。
- 五、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2月08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180498號函。
- 六、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2月08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036572號函。

貳、辦法目的：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效管理用電，以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參、適用空間：本辦法所規範空間包含普通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各行政處室及教師研究室等，本校課後社團、課後照顧班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肆、使用規定：

- 一、冷氣使用時需將「班級冷氣使用卡」插入EMS 裝置，每班配置一張「班級冷氣使用卡」，總務處事務組各保管一張備用。專科教室冷氣使用，請當節上課之班級將該班「班級冷氣使用卡」攜至專科教室，由科任任課教師插卡使用。
- 二、冷氣空調使用時機：當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警戒，人員應減少戶外活動並待在室內關緊門窗時；或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啟用時間，室內氣溫高於 28°C 以上時使用。

- 三、平時使用冷氣時應緊閉教室門窗，以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降低冷氣效能，造成無謂的耗能。
- 四、依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指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於疫情期間如需開啟室內空調，需於室內對角各開一扇窗戶，以利空氣流通。
- 五、各行政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依上列規定辦理，各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應視在場人數使用冷氣，以節約用電。
- 六、各專科教室由任課教師依上列原則實施管控，科任教師授課結束時應確實關閉該間專科教室冷氣及相關設備電源。
- 七、冷氣開放時，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班級教室溫度宜設定在26至28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八、冷氣開啟時間：為了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且超過契約容量將遭台電罰款(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台電會就超過的部分收2-3倍的電費)，請配合以下時間開啟冷氣。
- （一）本校三樓各教室、辦公室：9時30分以後。
- （二）本校一、二樓各教室、辦公室：10時30分以後。
- 九、冷氣關閉時間：全校於下午3時40分(放學前10分鐘)關閉冷氣，班級進行打掃工作時，為保障學生衛生安全，導師應將教室冷氣關閉。
- 十、電腦教室、英聽教室、圖書館等，由使用單位決定開啟、關閉時間。
- 十一、配合正確健康習慣指導，班級前一節課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老師請先開啟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啟冷氣空調，以避免溫差

相距過大，造成學生身體負擔。

十二、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落實良好衛生習慣。

十三、冷氣遙控器應放置於專用固定架上並妥善保管使用；冷氣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扳動電力箱內部開關，將有觸電危險。

伍、保養與維護：

一、冷氣保養分為一般保養及年度保養兩種：

(一)一般保養：由總務處規劃寒、暑假期間進行空氣過濾網、室內外機機殼清潔。

(二)年度保養：冬季長時間停用，由總務處委託廠商於每年寒假期間實施冷氣保養。

二、學生如發現漏水、漏電情形，務必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並請冷氣機保管人聯繫總務處事務組，以便即刻派員關閉電源，並請廠商到校修復。

三、若因人為操作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須由該肇事者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

陸、冷氣收費原則：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02月08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180498 號函規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收取冷氣電費，由新北市政府統一補助。

二、依新北市教育局111年04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771649號函規定，平日課後時段及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之冷氣收費原則及計算方式，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冷氣使用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者付費原則，各校得另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如不收取冷氣費，應由各項計畫原有之收入或由校方自籌財源支應其冷氣電費。

(二)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之計算方式為：

1. 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2. 每度電以教育部核定班級冷氣使用電費每度電補助基準計。
3. 依據使用期間（如日、週、月、學期）一次收取，如有賸餘應退還學生。

(三)弱勢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得免繳冷氣電費，其費用依各項計畫規定支應或由校方自籌財源，不得轉嫁其他學生。

三、非教育局補助購置冷氣機器之場所(如：2樓多功能教室、3樓視聽教室)，依「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收費。

四、若日後依公文確認開始進行收費後，收費標準依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辦理。

五、其餘師生相關收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最近公文規定做滾動式調整。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